

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推进我国包装产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建设包装强国，推动包装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弘扬诚信守法、创新发展精神，表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发展，表彰在党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带动、转型升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装行业优秀奖”依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颁布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设置。

第三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包联”）负责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实施工作。

第四条 评选范围包括全国包装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行业组织包括地方包装组织及中国包联分支机构，设在中国包联机关内的分支机构不参与评选。

第五条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优办）。

第七条 评优办为“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执行机构，负责制修订《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组织“包装行业优秀奖”的申报、汇总、资格审查、组建专家组和宣传表彰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企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正常运营。

（二）在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三）企业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重视品牌建设，建立了完整的品牌管理体系。积极履行产品质量责任，信用等级高。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本行业、本地区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五）上一年度能够盈利、环保达标、工商年检合格。

第九条 事业单位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二）有健全的领导班子，积极改革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积极帮助包装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推进本行业、本地区包装产业健康发展。

（四）在新技术开发引进、新材料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五）积极参与配合中国包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行业组织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二）有健全的领导班子，积极改革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紧紧围绕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心全意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服务，促进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极帮助包装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推进本行业、本地区包装产业健康发展。在会员和政府间架起桥梁和发挥纽带作用。

（四）能够积极配合、支持、参与中国包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个人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党的建设和包装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从事包装行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获奖企业

（一）科技水平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标准；依靠创新驱动，设立行业、企业研发机构，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比例；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转型升级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近三年积极参与国家、省市两化融合、智能制造、高新技术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学技术奖等评选活动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及表彰；

（二）经济效益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实际缴税总额、出口总额、进口总额、资产总额等都处于同行业领先。

（三）环境保护

能源、原材料利用率高，在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能耗水平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近三年荣获省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表彰奖励。

（四）品牌战略

坚持实施品牌战略，有完善的品牌战略管理体系，参与品牌评比并获得优异成绩，企业信用等级水平较高。

（五）产品质量

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行业水平；积极参与各级产品质量评比表彰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

（六）安全生产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管理水平和主要业绩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涉及安全的技术改造投入在行业中起到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各级生产安全评比表彰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

（七）人力资源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拥有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创新人才；人力资源得到优化配置，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组织职工参与岗位技能培训，职工专业化技能水平高。

（八）企业管理及文化

企业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引领和模范作用；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人本文化，具有规范的企业制度和优秀的企业团队。企业成长过程中涌现出典型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并发挥出带动、引领、示范作用。企业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例如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等；热衷社会公益事业，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复工复产。

第十三条 获奖事业单位

（一）在科技创新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标准；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近三年中积极参与各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学技术奖评比活动并获得荣誉表彰；

（二）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加强人才培养，拥有一批高层次、具备专业技能和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创新人才，推动行业技术交流；

（三）积极参与或发起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获奖行业组织

（一）积极组织人才、技术、职业教育交流和培训；组织展览展示等活动，广泛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主持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论证，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积极开展行业调研，向各级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配合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在服务政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在服务会员企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积极参与或发起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五）配合中国包联做好行业数据统计，配合制定、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参与支持中国包联其他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个人

（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荣誉称号或先进表彰。

（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取得重要技术突破或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

（三）积极参与或发起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能够积极配合、支持、参与中国包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

各地方包装组织、分支机构为申报推荐单位。所在地区没有包装组织或相对应分支机构的可以向评优办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请认真填写“包装行业优秀奖”申报材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

报送至推荐单位（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参评的地方包装组织、分支机构可直接向评优办申报。个人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各地方包装组织、分支机构对申报单位及个人进行形式审查并推荐，将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材料报送评优办。

第十七条 评审及实地考察

评优办负责组建包装行业优秀奖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开展评审工作。结合评审工作实际情况，需要时可组织调研组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八条 社会公示

评优办将专家组确定的拟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名单报批

公示期后，拟获奖最终名单报中国包联会长办公会批准通过。

第六章 表彰和宣传

第二十条 发布表彰

获奖名单向社会发布，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包装行业优秀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二十一条 “包装行业优秀奖”每两年开展一次，有效期为两年。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及个人使用“包装行业优秀奖”荣誉称号进行宣传时，需注明获奖年份。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包装行业优秀奖”组织实施工作经费由中国包联负责。

第二十四条 申报、评审、公示、表彰等程序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章 纪 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届申报资格，随后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六条 “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中国包联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如发现有违纪行为，可向中国包联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收取费用的申报推荐单位，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追究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包装行业优秀奖”有效期内的单位，若发生环保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违反党纪及相关法律法规、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等，视情节暂停或撤销该单位的“包装行业优秀奖”称号，自暂停或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包装行业优秀奖”有效期内的个人，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拖欠职工工资受到刑事处分、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

纪行为等，视情节暂停或撤销该个人的“包装行业优秀奖”称号，自暂停或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包装联合会。